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桂医保发〔2020〕29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广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业务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：

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）退费业务，维护参保人权益，现就城乡居民医保退费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退费的条件

（一）城乡居民在每年9月至12月完成次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后，在次年1月1日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退还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纳的费用：

1. 应征入伍、出国定居、死亡。

2. 因征地、就业或户籍注销、转出、错缴等原因，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

(二) 因税务、医保或银行等部门原因，导致参保缴费错误的。此情形应先办理退费再重缴，待遇享受期从首次缴费应享受待遇之日算起。

(三) 个人已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应缴部分，后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可以获得缴费补助的(含特困救助供养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对象、重度残疾人等对象)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申请表》(见附件1)，原件1份。

(二) 身份证、银行卡，复印件各1份(验原件)。

(三) 缴费凭证(包括完税证明、银行扣款证明，税务部门在“金税三期”可查询缴费到账电子信息的无需提交)，复印件1份(验原件)。

(四) 根据不同的退费原因，提供相关材料(见附件2)，可以通过政府基本证照平台核验的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
## 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受理环节。

1. 本地受理。税务部门受理参保人的退费申请，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对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回申请人。对符合要求的，2个工作日内将退费材料传递同级医保部门。

2. 异地受理。对异地办理退费的，申报地税务部门受理后，将退费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传递给退费地税务部门，退费地税务部门再传递同级医保部门办理退费。

3. 批量受理。对税务部门采取“批量扣费”方式征收，因数据差错造成大量退费的，税务部门采取“原路退回”的方式批量退费。由税务部门传递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明细表》（见附件 3）给同级医保部门进行退费。对个人已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应缴部分，后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可以获得缴费补助，且属于需批量办理退费的，由税务部门确认缴费情况，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明细表》，并传递同级医保部门核实后进行退费。

（二）审验环节。因税务部门原因造成错征多征误征的，由税务部门提出具体退费意见，医保部门根据税务部门意见进行退费。对特殊政策退费的，由税务部门受理初核，医保部门核验后确定是否退费。

（三）退费环节。医保部门根据同级税务部门传递的材料，核实退费人申请拟退费年度医疗待遇享受情况后进行退费，将退费情况形成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明细表》传递同级税务部门。医保部门按月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退款资金。

#### 四、办理时限

##### （一）申报时限。

1. 符合第一项申请退费条件的，参保人应在缴纳费款所属参保年度的 3 月底前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符合第二项申请退费条件的，由税务、医保或银行等部门及时协同处理。

3. 符合第三项申请退费条件的，参保人应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可以获得缴费补助之日起 30 日内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办结时限。自税务部门受理退费申请之日起，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城乡居民医保退费业务涉及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级税务部门和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确保退费款及时退付到位。

(二) 各级税务部门应设立医疗保险费退费受理专窗，并设置醒目标志。严格落实“减证便民”举措，业务系统可以查询的电子材料不再提供，非必要的材料可不提供，做到一窗受理，一次提交材料，一次办结，减少参保人跑腿。

(三) 各地税务、医保部门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采取先行传递电子表格等便捷方式进行业务受理及发起，切实优化退费服务，提升办理时效。

- 附件：1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 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申报材料  
3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明细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

附件1

##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

申请人名称	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缴费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缴义务人	联系人姓名			
纳税人识别号 (身份证号)	单位(个人) 编号				联系电话			
申请退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汇算结算退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误收退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机构批量扣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办税服务厅缴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金融机构柜台缴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端等自助缴费		退款到社保卡或者银行卡账号: 银行名称:					
缴费渠道	账户名称:							
序号	费种	品目	子目	费款所属期起	费款所属期止	税票号码	实缴费额	申请退(抵)费金额
合计(小写)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合计(大写)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退费 申请 理由	退费情形: 1. 重复缴费 ( )    死亡 ( )    出国定居 ( )    入伍 ( )    其它 ( ) 2. 其他: 代办人信息(选填): 代办人与缴费人关系 ( )    身份证号 ( )    申请人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(签章)							
受理意见:	经办人: 税务机关(公章) 年    月    日		退费信息传递情况 税务传递时间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税务传递退费汇总表文号: 医保反馈时间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医保反馈汇总表文号: 情况 1: 医保部门同意退费, 退费时间为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情况 2: 医保部门反馈不符合退费条件, 原因为:					

**【表单说明】**

1. 本表适用于缴费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。
2. “扣缴义务人”不包括社保费虚拟户。
3.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:元(列至角分)。
4. 本表一式三份, 缴费人、税务机关、医保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## 附件2

#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报材料

### 一、必要材料

1. 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申请表》，原件 1 份。
2. 参保人的居民身份证，复印件 1 份。参保人属未成年人的，应由监护人携带户口本复印件（本人信息页）（核原件）、监护人居民身份证，复印件各 1 份。
3. 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交参保人签署的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，复印件各 1 份。
4. 银行卡（存折），复印件 1 份。另需注明银行卡的开户行名称和银行卡持有人姓名；若退费人无银行账户，须提供经办人银行账户及其身份证，复印件各 1 份。
5. 缴费凭证：提供缴费证明或完税证明、银行扣款证明，复印件 1 份；或由税务部门在“金税三期”系统核查并在审核意见说明。

### 二、选项材料

根据退费原因提交材料（可以通过政府基本证照平台核验的，无需提交）

1. 应征入伍：入伍通知书，复印件 1 份。
2. 出国定居：中国国籍注销证明，复印件 1 份。
3. 参保人死亡：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，复印件 1 份。

4. 重复参保：提供缴费证明或完税证明，复印件 1 份。

5. 参保人已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应缴部分，后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可以获得缴费补助的：

(1)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提供《帮扶手册》或者《贫困户脱贫摘帽“双认定”验收表》，复印件 1 份；

(2) 属于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重度残疾人，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复印件 1 份；

(3) 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，提供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证明，复印件 1 份；

(4) 属于城镇计生两户人员，提供当地卫生与健康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复印件 1 份；

(5) 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的，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，复印件 1 份；

(6) 获批特困、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，提供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，原件或复印件 1 份；

(7) 属于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子女的，提供有关证明（如独生子女证），复印件 1 份；

(8) 村（居）委或学校协办员使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为多名缴费人办理缴费事项，产生的批量退费退至同一银行账户的事宜，需要村（居）委会或学校出具证明并盖章，原件 1 份。

6. 以上选项材料无法提供的，可通过个人承诺的方式进行办理。

注：提供材料复印件需核验原件

附件 3

###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明细表

序号	个人编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费款所属期	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银行名称	申请退费原因（税务填）	退费时间（医保填）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
经办机构（盖 章）

经办人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---